



#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 商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2-01-24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二年三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997-2129520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日 期：2022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4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 (二) 供应商须知 .....          | 8  |
| (三) 《磋商文件》 .....         | 10 |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1 |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 14 |
| (六) 开标 .....             | 15 |
| (七) 评标 .....             | 16 |
| (八) 定标 .....             | 17 |
| (九)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17 |
| (十) 纪律和监督 .....          | 18 |
| (十一) 废标 .....            | 20 |
| (十二) 质疑和投诉 .....         | 2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2 |
| 一、总则 .....               | 22 |
| 二、评标原则 .....             | 22 |
| 三、评标方法 .....             | 23 |
|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 26 |
| 五、定标方法 .....             | 26 |
|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26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32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4 |
| 一、投标函 .....              | 44 |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45 |
| 三、报价明细表 .....            | 46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7 |



|                                       |    |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8 |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49 |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50 |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 51 |
| 九、其它技术证明材料 .....                      | 52 |
| 十、声明函 .....                           | 53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5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2-01-24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元

最高限价：1.00 元

采购需求：

数 量：1

单 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一包：米、面、油类；二包：肉类；三包：蔬菜、水果、鸡蛋类；四包：调料类；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具有近一年（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8)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下载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3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一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东大街 14 号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联系方式：152923480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 1  | 项目名称             |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一包）<br>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二包）<br>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三包）<br>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四包）                                                                                                                                                          |
| 2  | 项目编号             | 一包：分 2022-01-24-1<br>二包：分 2022-01-24-2<br>三包：分 2022-01-24-3<br>四包：分 2022-01-24-4                                                                                                                                                                                              |
| 3  | 采购人              |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br>地 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教育路 5 号<br>联系人：王磊<br>电 话：0997-2129520                                                                                                                                                                                                         |
| 4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br>联系人：张建伟<br>联系电话：15292348006                                                                                                                                                                                                 |
| 5  | 采购内容：            | 一包：米、面、油类；二包：肉类；三包：蔬菜、水果、鸡蛋类；四包：调料类；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 6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贰</u> 年                                                                                                                                                                                                                                                           |
| 7  | 最高限价             | /                                                                                                                                                                                                                                                                             |
| 8  |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br>（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br>（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    |        |                                                                                                                                                                                                                                                                                                                                                                                                                                                                                                                                                                                                                                                                                                                                                                                                                                                         |
|----|--------|---------------------------------------------------------------------------------------------------------------------------------------------------------------------------------------------------------------------------------------------------------------------------------------------------------------------------------------------------------------------------------------------------------------------------------------------------------------------------------------------------------------------------------------------------------------------------------------------------------------------------------------------------------------------------------------------------------------------------------------------------------------------------------------------------------------------------------------------------------|
|    |        | <p>46 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具有近一年（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p> <p>(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p> <p>(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磋商小组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以上单数。<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
| 16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
| 17 |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7 日；<br>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                                                                                                                                                                   |
| 18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分包（转让）             | 不允许。                                                                                                                                                                                                                     |
| 20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
| 23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供应商须按包分别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 24 |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 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3 份（光盘 PDF 格式存储 2 份，U 盘 Word 版格式存储 1 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br>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r>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br>3 递交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一楼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一楼                                                                                                                                                |

|    |                  |                                                                                                                                                                                                                                                                                                                                                                                                                                                                                                                                                                                                     |
|----|------------------|-----------------------------------------------------------------------------------------------------------------------------------------------------------------------------------------------------------------------------------------------------------------------------------------------------------------------------------------------------------------------------------------------------------------------------------------------------------------------------------------------------------------------------------------------------------------------------------------------------|
| 2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2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 27 | 响应单位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 <p>1. 提供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提供近一年（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原件；</p> <p>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p> <p>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验资不合格；</p> <p>（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同带入开标场地，逾期拒绝接收。</p> <p>★（3）以上证明材料的公证件 <u>不予</u> 认可。</p> |
| 28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
| 29 | 相关费用             | <p>1. 场地服务费：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3. 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
| 3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

|  |  |                                                                                                                                                                                                                                                                                                                                                                                                                                                         |
|--|--|---------------------------------------------------------------------------------------------------------------------------------------------------------------------------------------------------------------------------------------------------------------------------------------------------------------------------------------------------------------------------------------------------------------------------------------------------------|
|  |  |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即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则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如下:</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 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向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5 “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 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4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



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供应商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 4. 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6.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6.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6.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

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 内容齐全, 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投标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除法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下浮率报价。

8)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投标函、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实施方案等)及其他部分组成, 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 3. 价格

#### (1)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 (2)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 供应商未按要求, 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③报价: 投标人报价应以“采购需求”中标明的项目完成要求为基础, 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有关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应包括: 以对应

包段内全部实物或虚拟产品（服务）的所有营业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版权（专利）费、保险费、人工费、措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等全部费用。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5. 投标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计算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0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所有副本应包装在一起、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光盘及U盘密封在一起，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2 密封信封封面格式：详见附件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1.3 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在 年 月 日 \_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1.4 未按本章第1.1项、1.2项、1.3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 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

### 1. 开标时间、地点：

1.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3 开标时，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1.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七) 评标

### 1. 评标

#### 1.1 磋商小组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以上单数，若由于项目投标人数过多可征求监管部门同意后增加磋商小组人数，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八）定标**

###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底依序确定。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2 磋商小组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结果现场公布。

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十) 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2)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半年以上；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半年以上；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行为。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一）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二）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十三）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十四）其他**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三、评标方法

#### 1、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9.1 款情形进行。

#### 5. 初步审查

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5.7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 6. 实质性响应

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7. 澄清

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8. 竞争性磋商

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0.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磋商。

10.2 综合评分法：

##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五、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 ①招标的目的；
- 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 ③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④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 2.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项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是否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是否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是否提供近一年（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
|       |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                      |
|       |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

|       |                                                                                                                                  |
|-------|----------------------------------------------------------------------------------------------------------------------------------|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服务期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
|       | 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90日历天的规定。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
|       |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

### 3. 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现场磋商一轮报价，待所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报价后，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

#### 4.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报价的合理性 | <p>报价得分 = <math>[(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磋商响应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math>。</p> <p>注：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下浮率最高的评审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p>                                               | 30 |
| 2  | 配送车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具备冷链配送功能的运输车辆及项目任务组人员配备情况，运输车不少于 2 辆（含）得2分，每增加一辆运输车加1分，最高5分。（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 5  |
| 3  | 人员配备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固定专职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含）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人员劳务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评分依据）</p>                                                                                                                    | 5  |
| 4  | 仓储条件   | <p>根据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仓库和冷库面积评比（须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p> <p>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10 分；</p> <p>面积 500 平方米（含）300 平方米（含）的得 5 分；</p> <p>300 平方米（含）-100 平方米（不含）得 3 分；</p> <p>100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p> <p>没有仓库/冷库的则不得分。</p>                | 10 |
| 5  | 货源保障能力 | <p>供应商自有或合作的能满足本项目食材供应的超市、同类实体零售门店或生产基地的，每具备一家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①自有的需提供门店或生产基地清单列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店和基地的名称、电话、地址、面积等；须提供门店或生产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须提供门店或生产基地实地拍摄图片；②与上述门店或生产基地所有者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除了提供①的所有材料，还须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p> | 10 |

|    |          |                                                                                                                                                                                                          |    |
|----|----------|----------------------------------------------------------------------------------------------------------------------------------------------------------------------------------------------------------|----|
| 6  | 配送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和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审，配送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实效优秀得 10 分；</p> <p>配送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时间较为及时良好得 5 分；</p> <p>配送时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配送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得 3 分；配送时效不满足招标需求，配送方案不完整，不得分。</p>                                              | 10 |
| 7  |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追溯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的最高得 10 分；</p> <p>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提供得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不全面、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0 |
| 8  | 应急预案     | <p>根据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对所有投标人综合比较评分。</p> <p>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得 5 分；</p> <p>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得 3 分；</p> <p>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得 1 分；</p> | 5  |
| 9  | 服务经验     | <p>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p>                                                                                                                                         | 10 |
| 10 | 服务响应     | <p>提供服务网点、人员及联系方式，提供有效的服务方案（对紧急事件的响应、处理等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措施全面得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5 分）</p>                                                                               | 5  |

**注：计分原则：**

- （1）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2）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 5.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采购计划:

#### 1. 包段划分及规格参数要求:

| 包 号 | 品 目        |
|-----|------------|
| 一包  | 米、面、油类     |
| 二包  | 肉类         |
| 三包  | 蔬菜、水果、鸡蛋类: |
| 四包  | 调料类        |

#### 一包：米、面、油类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质量要求                 | 投标下浮率<br>(%) |
|----|-----|----|----------------------|--------------|
| 1  | 大米  | 公斤 | (优质大米) 规格为 25 公斤装/袋  |              |
| 2  | 面粉  | 公斤 | (特一级面粉) 规格为 25 公斤装/袋 |              |
| 3  | 食用油 | 公斤 | (一级菜籽油) 规格为 5 升/桶    |              |

#### 二包：肉类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质量要求                                                            | 投标下浮率<br>(%) |
|----|----|----|-----------------------------------------------------------------|--------------|
| 1  | 牛肉 | 公斤 |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本地公牛肉(去除内脏、油、尾巴、剔骨), 腿肉和肚腩搭配, 冷藏车配送, 均为当天屠宰、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              |
| 2  | 羊肉 | 公斤 |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羊肉(去除内脏、留肝留肾脏), 20 公斤以下, 冷藏车配送, 均为当天屠宰、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              |
| 3  | 鸡肉 | 公斤 | 新鲜, 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 必须为新鲜的处理干净的净鸡, 冷藏车配送, 均为当天屠宰、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              |
| 4  | 猪肉 | 公斤 |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本地猪肉(去除内脏、油、尾巴), 冷藏车配送, 均为当天屠宰、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              |

|   |    |    |                                             |  |
|---|----|----|---------------------------------------------|--|
| 5 | 鱼肉 | 公斤 |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本地鱼肉（去除内脏），冷藏车配送，均为当天屠宰、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  |
|---|----|----|---------------------------------------------|--|

**三包：蔬菜、水果、鸡蛋类**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质量要求                                                                | 投标下浮率（%） |
|----|-----|----|---------------------------------------------------------------------|----------|
| 1  | 青椒  | 公斤 |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虫眼、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          |
| 2  | 红椒  | 公斤 |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          |
| 3  | 豆角  | 公斤 | 豆角果实颜色翠绿，果身细长、条直均匀，10cm 以上、无锈斑、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空心、起泡现象               |          |
| 4  | 香菜  | 公斤 | 脆弱多汁，不分枝或有少数分枝。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具有香菜特有的香味，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          |
| 5  | 西葫芦 | 公斤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          |
| 6  | 黄瓜  | 公斤 |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          |
| 7  | 白萝卜 | 公斤 |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          |
| 8  | 胡萝卜 | 公斤 |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          |
| 9  | 莲藕  | 公斤 |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干萎色黄、                        |          |
| 10 | 莴笋  | 公斤 |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断面碧绿，叶少，无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黄叶、毛根、泥土                   |          |

|    |     |    |                                                                       |  |
|----|-----|----|-----------------------------------------------------------------------|--|
| 11 | 西红柿 | 公斤 |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  |
| 12 | 土豆  | 公斤 |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毛根、泥土、糙皮                |  |
| 13 | 黄豆芽 | 公斤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白中带黄，无发黄、发黑、发青、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  |
| 14 | 绿豆芽 | 公斤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洁白晶莹，无发黄、发黑、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  |
| 15 | 蘑菇  | 公斤 |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  |
| 16 | 茄子  | 公斤 |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圆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                   |  |
| 17 | 大葱  | 公斤 |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无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  |
| 18 | 蒜薹  | 公斤 |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掐之易断、无梗粗、颜色黄绿、表面有皱纹、梗尖干黄、掐之不断                       |  |
| 19 | 洋葱  | 公斤 |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  |
| 20 | 芹菜  | 公斤 |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  |
| 21 | 油白菜 | 公斤 | 梗白色或浅绿色，叶子深绿色，无根，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  |

|    |     |    |                                                                                                |  |
|----|-----|----|------------------------------------------------------------------------------------------------|--|
| 22 | 花菜  | 公斤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无黑斑、污点、花蕾发黄、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和长       |  |
| 23 | 莲花白 | 公斤 |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要部断面洁白完整，无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包心松散                                 |  |
| 24 | 大白菜 | 公斤 |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  |
| 25 | 韭菜  | 公斤 |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无泥土、杂物、黄叶、斑、枯萎、无尖、腐烂、无蜗牛                                 |  |
| 26 | 韭黄  | 公斤 |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内以内无泥土、黄叶、干软、断裂、腐烂                                                    |  |
| 27 | 大蒜  | 公斤 | 表面光洁，无杂质，散落鳞片，蒜瓣大小均匀，干燥度较高，无软烂现象                                                               |  |
| 28 | 生姜  | 公斤 | 根茎呈不规则块状，略扁，具指状分枝，长 4-18cm，厚 1-3cm。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辛辣。 |  |
| 29 | 长豇豆 | 公斤 | 豇豆果实颜色翠绿，果身细长、条直均匀，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空心、起泡现象                                                      |  |
| 30 | 菠菜  | 公斤 | 根圆锥状，带红色，较少为白色。茎直立，中空，脆弱多汁，不分枝或有少数分枝。叶戟形至卵形，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全缘或有少数牙齿状裂片                          |  |
| 31 | 苹果  | 公斤 | 新鲜水果，产品无腐烂，污染物和农药残留应符合 GB2763 标准，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  |

|    |    |    |                                                                                          |  |
|----|----|----|------------------------------------------------------------------------------------------|--|
| 32 | 梨  | 公斤 | ≥70 克， 大小均匀、果面黄绿色、皮薄、光滑果肉白色、一级果。                                                         |  |
| 33 | 橘子 | 公斤 | 砂糖橘；≥40 克，一级橘、果色金黄、皮薄核少、易剥离、高糖低酸。                                                        |  |
| 34 | 桃子 | 公斤 | ≥30 克，一级桃、成熟度高，皮薄瓢甜、多汁。                                                                  |  |
| 35 | 西瓜 | 公斤 | ≥3 千克，果形圆正、成熟度高、皮薄瓢沙、肉色深红。                                                               |  |
| 36 | 葡萄 | 公斤 | 成熟度高、果粒较大、果皮中等厚、果肉多汁、味甜酸。                                                                |  |
| 37 | 甜瓜 | 公斤 | ≥2 千克，果形椭圆、成熟度高，皮薄瓢甜、爽脆、多汁。                                                              |  |
| 38 | 香蕉 | 公斤 | ≥80 克，一级蕉、色泽鲜黄、表皮无斑、无过熟。                                                                 |  |
| 39 | 鸡蛋 | 公斤 | 鲜鸡蛋≥60 克，蛋体有光泽、干净无污染、新生产 7 天内的，每批次鸡蛋供应时应要求无公害、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送货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执行。必须提供本地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 四包：调料类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参数要求              | 备注               | 投标下浮率 (%) |
|----|-----|----|-------------------|------------------|-----------|
| 1  | 芝麻  | 袋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袋≥20 公斤         |           |
| 2  | 盐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3  | 白糖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4  | 发酵粉 | 箱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箱≥200 包；每包≥12 克 |           |
| 5  | 辣椒酱 | 件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箱≥12 瓶；每瓶≥920 克 |           |

|    |     |    |                   |                                        |  |
|----|-----|----|-------------------|----------------------------------------|--|
| 6  | 酱油  | 件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箱 $\geq 12$ 瓶; 每瓶 $\geq 500\text{ml}$ |  |
| 7  | 黑醋  | 桶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桶 $\geq 5\text{L}$                    |  |
| 8  | 白醋  | 箱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箱 $\geq 12$ 瓶; 每瓶 $\geq 500\text{ml}$ |  |
| 9  | 孜然粉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10 | 奶油  | 瓶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瓶 $\geq 1\text{L}$                    |  |
| 11 | 红豆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12 | 豆沙  | 包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包 $\geq 5$ 公斤                         |  |
| 13 | 花生碎 | 包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包 $\geq 2$ 公斤                         |  |
| 14 | 核桃仁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15 | 葡萄干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16 | 果膏  | 桶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桶 $\geq 3$ 公斤                         |  |
| 17 | 蜂蜜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18 | 黄油  | 件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件 $\geq 15$ 公斤                        |  |
| 19 | 黑芝麻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20 | 糖粉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       |    |                                        |                 |  |
|----|-------|----|----------------------------------------|-----------------|--|
| 21 | 泡打粉   | 包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包 $\geq$ 1 公斤  |  |
| 22 | 大盘鸡调料 | 袋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每袋 $\geq$ 150 克 |  |
| 23 | 鸡精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24 | 味精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25 | 八角香叶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26 | 辣皮子   | 公斤 | 外表鲜红色或红棕色，有光泽。                         |                 |  |
| 27 | 粉条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28 | 豌豆    | 公斤 | 无病虫损伤、无腐烂、异味，无干瘪、及泥沙。                  |                 |  |
| 29 | 米粉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30 | 宽粉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31 | 黑木耳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32 | 花椒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33 | 花生    | 公斤 |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  |
| 34 | 一次性餐盒 | 个  |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                 |  |
| 35 | 一次性木筷 | 包  | 符合国家标准《GB/T 19790.1-2005》              | 100 双/包         |  |

|    |        |   |                                        |                               |  |
|----|--------|---|----------------------------------------|-------------------------------|--|
| 36 | 一次性塑料杯 | 包 |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 360ml/个<br>450ml/个<br>500ml/个 |  |
| 37 | 碗      | 个 | 符合国家标准                                 |                               |  |
| 38 | 盘子     | 个 | 符合国家标准                                 |                               |  |

二. **采购范围：**上述供货内容的供应、运输、及售后服务。

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四. **投标货物的选型及报价要求：**

投标商根据对自己生产、代理或有权经销的产品按照招标需求的分类与要求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基数按照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重点信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阿克苏市商品信息发布表为基数下浮。

五. **供应商的要求：**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2. 在供货执行有效期内，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有一定的备货量，以保证正常供货。本次采购清单未涉及但实际供货中发生的货物，按照实际供货时的市场价格为基准。

3、质量及包装要求：

1)、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二。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

6)、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7)、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 4、服务要求：

1)、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10:3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的，则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 3 次延迟送货或配送的货物有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最终双方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

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8)、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9)、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1)、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5、结算及付款方式：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每月结算时，中标人应按照送货当日签订的验收清单计量，结合送货当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阿克苏市商品信息价格为基数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金额；四包：调料类及清单中未涉及到的货物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数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金额。

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医院财务支付为准）

4)、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货物收货清单（双方签字）；
-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财务付款申请需流转审核，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医院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务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2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8、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 小时（50 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三天需求。

2)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3) 抽查货品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9. 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 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和 24 小时服务热线。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光盘\_\_\_\_份，U 盘\_\_\_\_份，愿以综合投标下浮率：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货物、运输及相关服务。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包段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 项目名称 | 综合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 <p>小写：</p> <p>大写：</p>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投标报价一览表另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市场单价<br>(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投标下浮率%(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综合投标下浮率为全部投标产品下浮率的算数平均值。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br>(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员工总人数    |  |
| 类型              |     | 其中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注册资本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营业期限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登记机关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明

#### （参考格式）

我方在参加\_\_（项目名称）\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br>商务条款 | 正偏离/负偏<br>离/不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它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十、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招标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 2. 供货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人的服务任务，满足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 3. 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 3.1 服务地点和时间

3.1.1 乙方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2 指派服务人员：\_\_\_\_\_（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3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4. 权利和义务

#### 4.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招标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招标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商定

####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按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招标人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招标人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 五、项目验收：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p>招标人（公章）：</p> <p>地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2-0228-185032

委托采购方（甲方）：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受托代理方（乙方）：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文号：[2022]89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 一、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2022-02-28起至2022-04-28止。

### 二、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委托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

### 三、档案保存

由受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 七、委托协议终止

-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 （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
  - （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八、违约责任

-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新疆卓环

|        |               |        |                                               |
|--------|---------------|--------|-----------------------------------------------|
| 甲方（公章） |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乙方（公章） | 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伟                                           |
| 地址     | 阿克苏市东大街14号    | 地址     |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干其村府九路7号凤泉河畔西区（市直统建房）3号楼2504室 |
| 电话     | 0997-2129520  | 电话     | 15292348006                                   |
| 签订日期   | 2022-02-28    | 签订日期   | 2022-02-28                                    |



## 附件 1. 磋商响应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 标 日 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请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